**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投標須知**

一、名 稱：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113學年度高中部二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二、採購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

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成立評審小組，採非複數決標)。採統包方式。

三、招標金額計算：投標金額為每位學生之單位成本，估價費用採統包方式

(包含：車資、門票、住宿、餐費、所需器材費、雜支、保險……等)，

金額5,500元為上限，**採最有利標**。

四、活動時間：

(一)預定114年04月09日～114年04月11日，三天二夜，惟遇不可

抗力因素致無法成行時，經校方同意後得擇期辦理或停辦。

(二)活動第一日需於07:30前出發，第三日需於19:00前返抵校門。

五、地 點：合乎相關法規可供住宿之場地(可容納全體人員住房)

六、人 數：依實際人數計算 (預估8班約359人)

七、校外教學活動內容：

(一)需規劃安排校外教學景點包含：**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鹿港老街、十鼓文創園區、台江漁樂園、國華街、奇美博物館、義大樂園**…等，藉此提供學生認識名勝古蹟、歷史文物、自然景觀等學習環境，以達到寓教於樂為目的；住宿合法飯店，請廠商依專業知識或實際執行可能的狀況及需求作適當規劃。(請注意店家營業時間)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完整活動內容企劃書，並徵得學校同意，學校有權協  
 商更改內容。

(三)晚間活動以一天晚會、一天夜市的安排為主。

八、注意事項：

(一)各項活動皆需有完善雨天備案。

(二)承辦廠商應指派總領隊1人，合格證照護士1人，每車隊服務人員至

少（含）1人，服務人員應具康輔、解說導覽、負責人數清點、夜間

巡邏、處理交通及其他偶發事宜，並全程參與。

(三)保險部分：

1.車輛業者需有強制乘客險及強制第三責任險，投保金額及醫療補助依照

交通部公布之「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

法」辦理。

2.承包廠商應投保活動履約責任險每人保額至少200萬元（含醫療險10萬元），如發生意外災禍時，承包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3.請於出發3天前檢附車輛保險資料（影本）及活動履約責任險（含醫療）（正本）等保單供查。

(四)住宿部份：

1.觀光局評定為優良飯店者，其設施必須安全、舒適、潔淨。

2.住宿飯店安排以學生不拆床、不併床，隨隊教師最多2人1房為原則，

並於企劃書載明住宿房間型態。

3.房間數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住宿房號應依校方要求，及

早提供校方，以便安排住宿事宜。

4.住宿應集中於某一飯店為原則，房間應依學校之實際需要足額供應。

（五）膳食部份：

1.早餐2餐、晚餐1餐，用餐每桌10人為原則，菜單應於出發前二週

提交本校。

2.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應提供素食服務。

（六）交通部份：

1.車輛性能、外觀均須良好，且車輛須保養完善。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須為10年內為原則，並優先租用年份較新之車輛。

2.滅火器、安全門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須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合格營業遊覽車 (紅底白字牌) 、客運公司。

3.車輛以同一家公司為佳（顏色外觀一致）。遊覽車輛業者必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112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列為優等或不在連兩期丙等以下名單遊覽車業者。

4.行車路線應避開危險路段，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不得隨意變更行程，載至行程以外的地點。廠商須明確提供行程行經路線是否為轄區縣市政府或公路總局公告的危險或砂石車的路段。

5.駕駛員應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且駕駛員於車輛行進間不得喝含酒精性飲料、不吃檳榔、抽煙、或以手機、無線電交談聊天，但須每位駕駛員均應備有手機。司機必須維持良好精神狀況，前1天工作不得超過夜間7時，並不得酗酒。

6.車輛行車執照、車輛保養記錄、車輛安全檢核表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印本等，於本活動出發前3天送達本校備查，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7.車輛乘坐方式，以每班一輛車不拆班為原則。

8.出發前必須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向師生說明車輛各項安全措施及使用方法。

9.廠商行前務必做好各項安全檢查以防意外，如發生意外，則須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0.未載明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九、廠商資格：具承辦相關活動經驗之旅行社、社會團體或公司行號，需提供

相關實績介紹。

十、決標方式：

(一)請各投標廠商依照以上所述學校需求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內容，並於廠商

說明會中詳述如何達成，以提高校外教學活動成效。

(二)規格審查通過後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開始評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

(三)**簡報日期為113年12月27日，中午12：30**。

(四)本校組成評審小組執行評審作業，評選人員由行政代表、導師代表、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參加評選。

(五)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

商宣布廢標重新辦理。

**聯絡人：總務處庶務組 李秀英組長03-5325709#602**

(外標封未密封，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者，屬不合格標)

**外標封**

編號：曙光總字第 號

(請加蓋統一發票章)

投標廠商：

負責人：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統一編號：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啟**

採購案名稱：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採購案招標

截標時間：113年12月26日12時

地 址：300新竹市北大路61號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標封內為首頁)**

|  |  |
| --- | --- |
| 案 名 | **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採購案** |
| 廠商編號 |  |

|  |  |  |  |
| --- | --- | ---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  |  |  |
| 二、交通部頒發之旅行業執照﹝影本﹞ |  |  |  |
| 三、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  |  |  |
|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  |  |
| 五、當年度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  ﹝影本﹞ |  |  |  |
| 六、納稅證明文件 |  |  |  |
| 七、切結書 |  |  |  |
| 八、委託代理授權書  (未附，不影響資格審查；惟議價時，非負責人到場者，需當場提具，未提出者，不得進行議價程序) |  |  |  |

註：

1.「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自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下載。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招標採購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採購案之投標，

茲聲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Ｖ)** | **否(打Ｖ)**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 --- | --- | --- |
| 九 |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合計金額╴╴╴╴╴╴╴╴╴╴ |  |  |
| 十 |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  |  |
| 十二 |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0╴╴╴╴╴╴╴  項目╴╴╴╴╴╴╴╴╴╴╴╴╴╴╴ 金額╴╴╴0╴╴╴╴╴╴╴  合計金額╴╴╴╴╴0╴╴╴╴╴ |  |  |

|  |  |
| --- | --- |
| 附  註 |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111.5.2版）

切 結 書

本公司參加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採購案投標，絕無圍標或任何違反有關法令之情事，否則願無條件賠償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一切損害(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重新招標之費用等)，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印

立具結書人

廠商：

印

法定代理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玆授權本公司（或商號）員工 先生（小姐）代表本公司（或商號）出席 貴府「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高二校外教學」相關會議，該員於會議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或商號）發生效力，本公司（或商號）均予以承受，並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授權人 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公司（或商號）統一編號：

此致

被授權人: (被授權人印章即視為接受本案授權)

身分證號碼：

地址：

備註：一、被授權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案投標，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113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採購案招標

各評審小組人員評審表（序位法／標價列入評分）

廠商編號: 評審小組人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與權重 | | 廠 商 權 分  (每個廠商填寫一張評分表，於該廠商簡報及QＡ完成後立刻交出) |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
| 評分項目 | 權重 |
| 1 | 服務企畫書內容及行程規劃 | 15% |  | 服務企畫書內容行程之完整性、具創意及可行性，工作進度之安排，如期履約能力。 |
| 2 | 住宿旅館 | 15% |  | 旅館設備、房間住宿人數、同一天住宿旅館家數。  PS：A.旅館家數越少分數越高。  B.4 人一房分數較高、五人一房分數次之、六人一房分數又次之…） |
| 3 | 膳食安排 | 15% |  | 每餐菜色有變化，葷、素食皆有，提供宵夜。點心、飲水供應等。 |
| 5 | 車 輛 | 15% |  | 駕駛經驗、前導車、備用車，車輛年份限10年內。  PS：車輛年限越短者分數越高，超過10年者此項 0 分。 |
| 6 | 緊急應變措施 | 5% |  | 急救醫務、傷亡、突發狀況處理、各隊合格證照護士乙名及雨天備案。 |
| 7 | 保 險 | 5% |  | 1.含每人 200 萬元之旅行責任保險（含 10 萬醫療險）、2 旅遊傷殘險 100 萬附加 10 萬醫療】  3.其他。 |
| 8 | 標價組成內容之合理性 | 20% |  | 報價合理性與標價組成。 |
| 9 | 服務及優惠措施 | 10% |  | 隨隊服務人數、資歷、證照，清寒學生優惠，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主要問題之認知及建議事項；安排晚會、導覽、手冊吊牌…等。 |
| 10 | 總 評 分 | 100% |  | **評分若高於90分或低於70分請詳細說明原因。** |
|  | 序 位  (統計人員填寫) |  |  |  |